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宗柳先生、刘中庆先生、胡旻先生、王利婕女士、邓赟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他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同意新增2021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50万元。本次新增后，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,600万元；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,75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2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